

吉林省历史文化资源书系

Book series of Jilin Provinc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吉林省民俗节庆

朱立春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历史文化资源书系

Book series of Jilin Provinc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吉林省民俗节庆

编 著 / 朱立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历史文化资源书系编委会

主 任：荀凤栖

副主任：许云鹏

成 员：马 克 郗 正 林 君

冯 晨 胡宪武 尹爱群

胡维革 翟利国 邵汉明

王 新

以高度的文化自觉 推进吉林历史文化资源建设

荀凤栖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优秀的历史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历久弥新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基础，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中共吉林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确定实施地域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工程。独具特色的吉林地域历史文化资源是吉林文化建设的基础和源泉，做好地域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工作对促进吉林文化改革发展、形成吉林文化特色、提升吉林文化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吉林省历史文化资源书系》的

编著和出版发行，是对吉林历史文化的一次全面梳理、展示和彰显，是对吉林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的一大贡献。

白山松水孕育了吉林厚重的文化积淀、丰硕的文化成果和独特的文化魅力。历史上吉林是靺鞨、契丹、鲜卑、女直、朝鲜等多个少数民族的发祥地，也是渤海、扶余、高句丽、契丹、辽、金、后金、清等多个少数民族政权的兴起之地和核心区域，具有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至今在民间仍保留着很多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民风民俗和技艺传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71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26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90项，1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这些丰富的地域历史文化资源凝聚着我省各民族的文化创造和精神追求。要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和阐发，使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新时代鼓舞人民前进的精神力量。

继承、创新、繁荣发展吉林文化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抢救、保护、传承，重要的是文献的积累。编辑出版《吉林省历史文化资源书系》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历史性，按照门类把收集到的资料原原本本地收录进去，不做随意的增删和修改，确保收录资料的历史原貌；二是原创性，所收录的资料都是由吉林人创作的或是在吉林创作的与吉林有关的资料，所涉及的人物都是吉林籍的人物、主要贡献发生在吉林期间的人物和在吉林做出过重大贡献的人物；三是资料

性，书系编辑的重点在客观地记录各种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情况和状态，注重保持资料的客观性和完整性。

物化、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是创新发展吉林文化的重要途径。要坚持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努力展现吉林历史文化与时代精神的风采。坚持保护、挖掘、管理、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要利用各种适当的形式物化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深度挖掘和充分发挥地域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动地域历史文化实现可持续保护，并得到弘扬传播和繁荣发展。有些要放到展览馆、博物馆和出版物里；有些要做成商品，使之产生经济价值；有些要建成文化旅游景点和项目。大力推动地域历史文化资源与文艺创作、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有机结合，推动地域历史文化资源在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传承发展，在参与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实践中焕发生机活力，增强吉林文化软实力，提高文化对吉林发展振兴的贡献。要广泛宣传吉林地域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积极开展文化交流合作，增强吉林特色文化的影响力。

深入挖掘、研究、整理、传承吉林历史文化，是一项宏大的、浩繁的系统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基础工程。希望更多的有识、有志之士投身于吉林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工作，传薪续火，让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惠泽于子孙后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省民俗节庆 / 朱立春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2.12
(吉林省历史文化资源书系)
ISBN 978-7-206-09361-6

- I. ①吉…
II. ①朱…
III. ①节日—风俗习惯—研究—吉林省
IV. ①K8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1545号

吉林省民俗节庆

著 者:朱立春
责任编辑:刘思佳
制 作: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吉林省显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6 规 格:787mm×1092mm
印 张:17 字 数:32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9361-6
版 次: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绪论：吉林省民俗节庆概述	001
第一章 满族民俗节庆	014
第一节 满族的民俗	014
第二节 满族的节庆	049
第二章 朝鲜族民俗节庆	078
第一节 朝鲜族的民俗	078
第二节 朝鲜族的节庆	111
第三章 蒙古族民俗节庆	125
第一节 蒙古族的民俗	125
第二节 蒙古族的节庆	164
第四章 回族、锡伯族、达斡尔族民俗节庆	191
第一节 回族的民俗节庆	191
第二节 锡伯族的民俗节庆	215
第三节 达斡尔族的民俗节庆	232

第五章 汉民族与北方少数民族的节庆民俗文化交流与整合 241

 第一节 北方少数民族传统节庆的特征 243

 第二节 吉林省多民族节庆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245

 第三节 传统民俗节庆的演变发展与价值意义 255

绪论：吉林省民俗节庆概述

一、吉林省民俗文化特征与人文资源

在我国数以百计的传统和法定节庆，是各个民族传统文化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种民俗文化，与色彩斑斓的文艺、体育、服饰、礼仪、饮食、建筑、风光溶为一体，共同展现着我国各族人民的时代风貌，起着社会和谐、调剂劳逸、改善生活、交流信息的积极作用；它的产生和传承象一条无形的纽带维系着各文化区域和中华民族这个超级群体的共同愿望，弘扬着我国悠久灿烂的民族传统文化、传播和创造着我国的社会精神文明，吸引着世界各国人民的关注；并且通过旅游、商贸、交流和学术研究，直接或间接地丰富和促进着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



吉林省地图全貌

对于节庆文化这个容量如此之大，内容如此丰富，姿容如此秀美的群众文化活动阵地，我们不仅要深入挖掘研究，还要进一步传承它、开发它、改革它、丰富它、发展它。研究和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民俗节庆的产生和传承，对于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前进方向，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此，探索民俗节庆文化的产生和传承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

吉林省传统岁时节日一般主要源于农事需要，并在历史上逐渐形成并传承下来。同时，吉林省又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吉林省少数民族主要包括满族、朝鲜族、蒙古族、回族和锡伯族。这些民族，又各有独特的习俗。因此，吉林省各民族的节庆习俗，既有民族间的岁时习俗影响，又带有自己鲜明的民族色彩。传统民俗节庆活动是载体，相应的民俗文化是内容，二者水乳相溶，互相渗透，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传统民俗节庆活动多与游牧渔猎农事活动相结合，以歌舞娱乐、体育竞技相融合，独特的民风习俗背后，蕴含着追求真、善、美的积极向上精神。

吉林省的各民族在长期劳动生活中他们形成了许多个性鲜明、历史悠久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和风情的传统节庆活动，早已享誉国内外。例如，满族的颁金节、河灯节；朝鲜族的岁首节、上元节、寒食节、秋夕节、回婚礼、老人节等等；蒙古族的春夕节、祭敖包、那达慕大会和十月二十五日灯节。

民俗节庆活动的内容绝大多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丰富多彩的传统民俗节庆活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了广泛的传承空间，从而使传统文化即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很好的传承和发展。

二、吉林省历史进程与文化类型

吉林省地处塞外，自古以来是满、朝、蒙、汉等民族的聚集地，也曾

是东胡、鲜卑、秽貊、肃慎、契丹、女真、蒙古等民族的重要活动舞台。各民族经过长期不断的融合而形成了独特、鲜明的地域文化。早在公元四世纪中叶，北方夫余国在此建立王城。吉林省位于西部草原文化与东部渔猎文化相交地带，因此在东北古代历史上一直是交通要冲和兵家必争之地。

如长春市的东部，九台市的东部地区自古属于满族乌拉文化圈，蕴藏着丰富的满族文化传统；北部的农安县是1000多年前辽金时的重镇，渔猎、游牧和农耕文化交融形成了古朴厚重的黄龙文化，形成了以满族、蒙古族、朝鲜族、锡伯族和汉民族为代表的传统民族民俗节庆传统。这些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优秀遗产是前人给我们留下的一份宝贵财富。

从明朝中叶开始至上世纪中期的近400多年时间，中原近2000万移民涌入关东这块沉睡千年的黑土地，他们带来了先进的农业耕作方式和工商经营理念，与原始的渔猎和游牧文化相互交融，逐渐形成一种崭新的文化形态。东北地区一年四季分明，尤其是冬季滴水成冰，极大地限制了人们的出行和从事生产活动。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指出：地理环境对于一个民族的风俗、道德、精神面貌、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形成有决定作用。东北地区独特的地理人文环境，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草原文化”和“渔猎文化”现象。满族文化的发展及其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是东北地区多民族文化交流与融合的典型代表。满族先民在新石器时代生产方式以渔猎、狩猎为主，同时已经有了农耕经济的萌芽。他们比较早地脱离了“逐水草而居”的游猎生活方式，在原始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开始以群体形式定居。根据东北考古发现的大型半穴式居址可以得到佐证，例如，黑龙江友谊县的风林古城，尧河遗址等等，而且这些地区正是当时肃慎、挹娄人生活的区域，同时也印证了学术界关于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东北部到黑龙江流域的地区形成了一个大的满族共同体，在新石器时代这乃是通古斯部族的形成区域（《满族简史》中华书局1979年第4页）。到了靺鞨时期，出现了农业经济、养畜业、采集业等等。特别是粟末靺鞨建立起渤海国政权后，他

们与唐王朝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开始有了相当深广的交往。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他们在农业方面所使用的工具，如铁犁、铁镰已达到当时的先进水平。手工业、贸易交换以及金属加工等综合性经济都有所发展。而且，这个时期，在宗教、民俗等文化方面他们与比邻的其他民族，如高句丽、蒙古族等都发生着相互交流和影响。

东部长白山地区独特的经济地理条件与社会历史原因，自清中叶以来，出现了一批以山林为生计的关内(山东、山西等地)移民群体。这些人先是进入长白山采参、打猎、继而从事采松籽、伐木材、捕貂等业，并且在山里开垦种地，渐渐形成了一个生产方式不稳定却又都依附于山林的劳动阶层。同时形成了长白山地区独特的民俗节庆活动，农历三月十六日的木把节就是这些在山区伐木、打猎、挖参、采集等谋生者的节日，即山里人的节日。亦称“老把头节”。



长白山天池

吉林乌拉清代曾设造船厂及水师营，因溺水者颇多，造成当地人的恐惧心理。因此每逢中元节，都在松花江边做水陆道场。在超度淹死的亡魂

时，有放河灯的习俗。在伊通、九台、榆树、扶余等地沿江一带均有广泛流行。但规模最大的是吉林市松花江的放河灯。经清末民国初年，放河灯渐演变成官商在民间举行的一种娱乐活动。河灯遂为北国江城一大社会人文景观。至今人们仍保存了七月十五放河灯的民俗。后来逐渐流传形成了河灯节这一独特的民俗节庆活动。

以朝鲜族的老人节和回婚礼为例：朝鲜族有敬重老人的悠久传统。早在李氏朝鲜（公元1392年—1910年）时期，农历每年九月九日，是老人安慰日。届时，朝廷要设“耆老宴”，邀请60岁以上的老人和正三品以上的官吏赴宴，祝福老人们健康长寿。在民间，青少年对长辈必须使用敬语尊称，当着老人面不许吸烟，不许喝酒。非喝不可的场合，也要背席而饮。尤其不许向老人借火或对火点烟。在老人面前不准说粗话，吃饭时须先给老人和长辈盛饭上菜，并给老人和宾客单设席桌，好吃的食品要摆到老人跟前，老人未动筷子前，晚辈不得先吃。与熟识的老人出门同路时，年轻人不得走到老人前面，若有急事赶路，需恭恭敬敬地向老人说明原因，然后才能超前。路遇长者，要致礼问安让路。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人节是在龙井市东盛涌镇一个老人协会的倡议下诞生的。1982年8月15日，在龙井市东盛镇举行“八一五”东北解放庆祝活动。在当天的庆祝活动上，老人们提议将每年的8月15日定为老人节。1984年4月，延边州人民政府决定正式将8月15日定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人节。节日活动大致有表彰尊老爱幼的模范人物、向老年人祝寿、举办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活动等几项内容。与老人节密切相关的或者说是朝鲜族老人节的重要活动内容，还应该包括朝鲜族两个悠久的传统节日，那就是“花甲宴”和“回婚礼”。花甲宴是朝鲜族人民为60岁老人举行的生日宴。回婚礼是延边朝鲜族地区盛行的为纪念结婚60周年而举行的传统民俗贺礼。回婚礼同“花甲宴”一样，大致形成于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中叶。在朝鲜族的先人观念中，“六十甲子”的轮回称作“周甲”或“回甲”，周

甲成为一种特殊的时间概念，含有长久和吉祥的寓意。回婚礼比一般婚礼还要隆重。这一天老夫妻身穿婚礼盛装，在院子里举行奠雁礼、交拜礼、合卺礼，接着进入屋内共同享用丰盛的大桌（婚席），接受子孙及村里的男女老少的祝福、祝贺。接下来“新郎新娘”分别坐在花轿里，在亲朋的簇拥下绕村游行一圈，氛围喜庆热烈。

三、民俗节庆的形成与文化特征

所谓民俗节庆主要是指与天时、物候的周期性转换相适应，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具有某种风俗活动内容的特定节日。民俗节庆的形成，有两项必不可少的要素：一是相对固定的节期；二是节期中有特定的民俗活动。

吉林省传统民俗节庆一般主要源于游牧、渔猎、采集、农事等现实需要，并在历史上逐渐形成独特的民俗节日，世代传承，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异。同时，吉林省又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习俗。因此，吉林省各民族的传统民俗节庆，既有民族间习俗的相互影响、渗透和交融，又带有自己民族的鲜明色彩。

主要内容大致包括：时令民俗节庆、宗教民俗节庆、生产民俗节庆。

吉林省传统民俗节庆的特点：第一，鲜明的游牧渔猎文化特色；第二，浓郁的地域特色伦理观念和人文关怀；第三，节俗的内容与功能由单一性向复合性发展，其中民俗内容大都是融合了汉民族农耕文化。

其文化特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节庆文化的产生和传承主要是人们求存意识的体现。

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时期，由于大自然给予也“干预”人类的生存，人们除了依靠群体奋力同恶劣环境进行拼搏外，一些必要和偶然失败的现实，也使他们感觉到自己的生存离不开祖先和神灵的庇佑，因而出现

了对自然对图腾或对祖先的崇拜。这种崇拜，既包含对创世始祖的怀念和宣扬、也包含着对“有灵”的万物之神的依赖。崇拜活动经过数千年的沿袭文化，便逐步形成定时、定点、定仪式的民俗节令，这就是最初的节庆。如春节，又叫阴历年、农历新年、农历年、旧历年，俗称“过年、大年、过大年”。



东北民族渔猎场景

春节的历史很悠久，它起源于殷商时期年头岁尾的祭神祭祖活动。古时春节曾专指二十四节气中的立春，后来改为夏历正月初一（即农历正月初一），被视为农历年的开始，即为岁首。按照我国农历，正月初一古称元日、元辰、元正、元朔、元旦等，俗称年初一。这是我国民间最隆重、最热闹的一个传统节庆。而传统意义上的春节，是从腊月初八的腊祭或腊月廿三、廿四的祭灶，直到正月十五日元宵节结束，有些地方甚至到整个正月，均以除夕和正月初一为高潮。春节是汉族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在春节这一传统节日期间，人们举行各种庆祝活动，这些活动大多以祭祀神佛、祭奠祖先、除旧布新、迎喜接福、祈求丰年为主要内容。瑶、壮、白、高山、赫哲、哈尼、达斡尔、侗、黎、满、蒙古、等十几个少数民族也有过

春节的习俗，只是过节的形式各具自己的民族特色。

据《尔雅》记载，尧舜时称年为“载”，夏代称年为“岁”，商代称年为“祀”，直到周代才称为“年”。有人说“春节”起源于中国殷商时期年头岁尾的祭神祭祖活动(腊祭)。西周初年已有了，一年一度在新旧岁交替之际庆祝丰收和祭祀祖先的风俗活动，可以认为是“年”的雏形。但“年”的名称出现却较晚，年的名称是从周朝开始的。古代帝王继位，为了显示“天子”的权威，往往自立历法(在历史上的不同朝代，年的时间不一样。夏代以一月为一年之首；商代以十二月为岁首，周代以十一月为岁首，秦代以十月为岁首。西汉时，汉武帝下诏推行太初历，才明确规定一月初一为岁首，以之为夏历新年)。年的时间到了西汉才正式固定下来，一直延续到今天。汉武帝(公元前140年~前87年)继位，决定重修历法使之统一，司马迁建议创立了太初历，把春节定在孟春正月。今日我们所采用的历法是汉武帝以后，经过多个朝代修定的，但农历正月初一为“元旦”的年节作为中华民族最隆重的节日，以固定的日子沿袭下来。一个地域，一个民族乃至一个国家的共度节庆，都分别是那个群体的无声呼唤，要他们记起生存与群体、与神灵、与祖先的不可分离。虽然这都已经成为历史，但没有这个历史，节庆也就无由产生和沿袭到现代。

其次，民俗节庆文化的产生和传承主要是求传艺术意识的反映。

人们不仅要谋求自身的生存，也要求取和关心后代的生存。所以，人们总是要把自己积累的生存知识通过语言、行为或符号等诸多形式传给后代。其中通过艺术符号求传并逐步使其世俗化，是古代先民为我们留下的一份珍贵遗产。因此我们说，作为一种世俗，节庆活动早与艺术结下了不解之缘，节庆规定着，也依赖着艺术；艺术展现着，丰富着，也改造着节庆，二者在某种程度上共同表现着一定时空人们的精神文明层次和追求，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艺术，艺术比较活跃，形象性强而又追求新颖。它总是传播传统的和时代的社会物质，人际关系和精神文明信息，并且通过它